

臺中市政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為落實推動總統 96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之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，立法院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)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依據 CEDAW 施行法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均應符合 CEDAW 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並應於本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、修正或廢止，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以符合 CEDAW 規定。為落實推動 CEDAW，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函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，以辦理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、宣導及法規措施檢視之配套工作。

為本府順利推動 CEDAW 並執行行政院頒計畫之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，以如期完成各階段任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依行政院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所訂期程完成本府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階段各項工作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所屬各機關。

肆、實施方法及分工

一、**教育訓練階段**：主辦機關為本府人事處，協辦機關為本府法制局。

(一) 於法規檢視執行前，由本府人事處洽請外聘師資或種子人員舉辦法規檢視之講習會，向本府各機關內部人員進行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訓練，課程內容應包括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等(含案例)。

(二) 前項講習，人事處得納入本府辦理 CEDAW 計畫之教育訓練成果，將舉辦講習會之場次、人數及各種宣導成果併作成清冊(附件一、二)，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。

(三) 請本府各機關網頁增加連結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 CEDAW 網頁，配合加強宣導。

二、**執行階段**：主辦機關為本府法制局，協辦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，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機關。

(一)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，本府各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之逐案檢視，並依檢視結果填寫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(每個法規或行政措施填一張表，如附件三)，函送本府法制局彙整後，移請本府社會局協助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婦權會)通過(必要時，社會局應辦理加開會議，以利通過)後，由本府法制局製作清冊(附件四、五)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，各項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：

1. 自治條例案：各機關應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表並函送本府法制局彙整後，移協辦機關提請婦權會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前通過，本府法制局應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製作清冊並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管考。
 2. 自治條例以外自治規則案（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等）：各機關應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表並函送本府法制局彙整後，移協辦機關提請婦權會於 102 年 3 月 10 日前通過，本府法制局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製作清冊並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管考。
 3. 行政措施案（計畫、方案、要點等）：各機關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檢視表並函送本府法制局彙整後，移協辦機關提請婦權會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前通過，本府法制局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製作清冊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管考。
- (二) 本府各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2 年內(102 年 12 月底前)，將檢視後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完成行政部門之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之法制作業程序，如需議會審議者，並送請議會審議。
- (三) 本府各機關應於 CEDAW 施行之日起 3 年內(103 年 12 月底前)，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落實性別平等，且於 3 年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，亦應隨時檢討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。

- (四) 本府各機關配合 CEDAW 檢討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不應以 3 年為期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應即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不待 3 年時間，並應儘速完成。
- (五) 本府法制局依 CEDAW 施行法第八條檢討本府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無不符 CEDAW 規定時，如有爭議，應邀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委員或其他學者、專家及相關婦女及性別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，綜整各界意見。
- (六) 本府各機關依 CEDAW 辦政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，倘有疑義，得諮詢婦權會委員。

伍、獎勵措施

各機關應對依 CEDAW 辦政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及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著有績效，或提出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案件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，從優獎勵有功業務承辦及法制人員。

陸、經費

由本府各機關在年度預算中自行勻支。

柒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未盡或須配合行政院計畫變更事宜，為爭取時效，得由本府法制局隨時補充、修正，並函請各機關配合實施。